

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

文化藝術及康體服務行政架構 諮詢公眾意見

目的

本文件簡介政府就文化康體事務的新架構，將如何諮詢有關團體及公眾人士的意見。

背景

2. 行政長官在十月七日的施政報告中表示，政府認為，臨時市政局和臨時區域市政局議員任期在一九九九年年底屆滿後，並無必要保留兩個市政局。在文化康體事務上，政府會與藝術發展局、康體發展局，以及其他有關人士一同商議，為文化藝術及康體服務設立一個新的行政架構。在敲定細節後，新架構可在一九九九年年底前設立〔施政報告第 148 及 150 段〕。

3. 在十月十二日的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，政府在研究有關新架構時，會諮詢藝術界和體育界及各有關人士的意見。

公眾諮詢

4. 在政制事務局本年年中進行的區域組織檢討的公眾諮詢期間，公眾人士已有機會就文化藝術和康樂體育架構提出意見。在考慮過這些意見及一些海外國家和地區的經驗後，我們認為，保留一個純粹負責文化康體的市政局，並非一個好的安排。我們正研究怎樣成立一個適合香港長久需要的安排。我們的目標是：確保資源的有效運用及避免利益衝突；促進業界和社會人士的參與（並確保兩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）和有助於制定和推行整體的藝術和體育政策。

5. 民政事務局將在今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期間，就上述的事項，諮詢藝術文化和體育界的主要團體（文化界包括香港藝術發展局、香港演藝學院、古物諮詢委員會；體育界則包括香港康體發展局、中國香港業餘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）。我們將出席這些團體的會議，聽取意見。

6. 我們在未來兩個月期間，會舉辦五次公開研討會，廣泛聽取各界人士的意見。研討會的安排如下：

全港研討會（兩次）

(i) 藝術文化界

日期：十一月十四日（星期六）
時間：上午十時至下午一時
地點：香港演藝學院戲劇院

(ii) 康樂體育界

日期：十一月廿一日（星期六）
時間：上午十一時至下午一時
地點：香港康體發展局
體育大樓演講廳

地區研討會（三次）

- (i) 日期：十一月廿七日（星期五）
時間：晚上七時半至九時半
地點：香港遊樂場協會
修頓室內場館
- (ii) 日期：十二月四日（星期五）
時間：晚上七時半至九時半
地點：大埔太和邨
太和鄰里社區中心
- (iii) 日期：十二月十一日（星期五）
時間：晚上七時半至九時半
地點：深水埗麗閣邨
麗閣社區會堂

7. 我們將發信邀請有關團體出席上述研討會。就兩個全港研討會，我們的邀請對象是有關界別的團體代表；至於三個地區研討會，邀請對象則是十八區的文藝和體育協會（他們可選擇出席任何一個研討會）。我們會將有關詳情知會十八區臨時區議會及兩個臨時市政局的議員，我們十分歡迎他們出席這些研討會。

8. 上列研討會亦公開讓市民參與。我們會在報章刊登廣告，邀請有興趣人士出席。公眾人士亦可將其書面意見在十二月十五前寄交民政事務局。

研究顧問

9. 民政事務局已委聘了林志釗先生為顧問，協助政府研究新架構的設計。顧問在十一月開始工作，並會在明年年初，向民政事務局提交顧問報告。

結語

10. 我們希望能在明年年初設定新架構，給行政會議決定。我們接着便要開始進行有關的立法程序，使新架構能在明年年底前準備就緒。

民政事務局

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日